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答案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一、簡答題（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）

1. 農業倉庫（公糧收購）、信用部（政策專案農業貸款）、推廣部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）、保險部（老農津貼申請作業）、供銷部（農漁會百大精品）、辦事處（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）。
2. (1)省農會、直轄市農會及縣(市)農會。(2)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3)全國農會每年召開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(4)全國農會理事 21 人~27 人，監事 7~9 人。候補理事 10~13 人，候補監事 3~4 人。(5)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3. 農會法第 37 條規定，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，須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：一、章程之通過或變更。二、會員之處分。三、選任人員之罷免。四、經費之募集。五、財產之處分。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4. (1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略以，a.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選出 1 人，超過 50 人時，每滿 50 人加選 1 人。b. 45 人。c. 31 人。d. 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。
(2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略以，a. 鄉、鎮(市)、區農會參加縣(市)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會員總數在 2,000 人以下者選出 2 人，超過 2,000 人時，每滿 1,000 人加選 1 人。b. 65 人。c. 31 人。d. 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。
5. 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，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：
 - (1)積欠農會財物、會費、事業資金、農業推廣經費；或（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）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；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。
 - (2)有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8 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(3)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、僱人員期間，因受刑之宣告確定，被解除職務未滿 4 年者。
 - (4)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未滿 5 年者。

二、簡答題(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)

1. (1) 農會法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依第 37 條規定決議之。
- (2) 農會法第 11 條之 6 規定略以，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、應登記之動產、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、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，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，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，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賦稅包括：
 - a. 印花稅。
 - b. 契稅。
 - c. 移轉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。
 - d. 移轉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。
 - e. 土地隨同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，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。
 - f. 其破產或解散時，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，應優先受償。
 - g.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，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(3) 農會合併優缺點申論之。
2. (1) a. 農會會員入會資格：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：一、自耕農。二、佃農。三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。四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
- b. 農會法第 16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為農會會員：a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b.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c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d.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- c. 農會會員出會規定：農會法第 18 條規定，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a. 死亡。b. 有第 16 條第 1 至第 3 款情形之一者。c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d.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e. 除名。
- (2) 由農會會務股接受申請入會。
- (3) 由農會理事會開會審定。
- (4) 強化會籍管理申論之。